



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

環安衛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

| | | | |
|-------|-------------|-------------|-------------|
| 程序書編號 | ESP18 | 撰寫者 | 于栩臻 |
| 版次 | 1.4 | 審查者 | |
| 制定單位 |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 核定/ 管理代表 | |
| 制定日期 | 2015年10月12日 | 生效日期 | 2015年10月20日 |



| | | | | |
|-------|----------------------|------------|----|-----|
| 程序書名稱 | 環安衛 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 | 生效日期 | 版次 | 1.4 |
| 程序書編號 | ESP18 | 2015/12/20 | 頁次 | 2頁 |

文件制修訂紀錄

| 版次 | 修訂日期 | 撰寫 | 修訂內容註記 |
|-----|------------|-----|------------------|
| 1.4 | 2015/10/12 | 于栩臻 | 導入 OHSAS18001 系統 |

| | | | | | |
|---|-------|----------------------|------------|----|-----|
|  南亞技術學院 Nan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程序書名稱 | 環安衛 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 | 生效日期 | 版次 | 1.4 |
| | 程序書編號 | ESP18 | 2015/12/20 | 頁次 | 3頁 |

一、目的

為確立並維持環安衛管理系統以界定權責，俾處理及調查意外事件、事故及不符合情形，並設法降低所造成之衝擊，確實有效地展開並完成矯正及預防措施，特制定本程序。

2、範圍

2.1 適用範圍

凡參與驗證單位運作所產生之不符合狀況，及其所採取之矯正及預防措施均適用。

2.2 不符合狀況

- 2.2.1 違反法規及環安衛管理系統之要求事項。
- 2.2.2 發生重大環境、安全與衛生影響事故、意外事件。
- 2.2.3 內部稽核缺失。
- 2.2.4 環安衛管理方案未達執行進度。
- 2.2.5 監督與量測之結果未符合標準。
- 2.2.6 內部及外部之抱怨。

3、任務

3.1 環安衛中心

負責環安衛不符合狀況之確認，要求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召集參與驗證單位分析資訊來源是否影響環安衛管理系統之作業，調查意外事件、事故及要求改善、監督與量測、擬定矯正及預防措施等；並對不符合事件之矯正及預防措施成效進行追蹤，確認結果。

3.2 內部稽核小組

依稽核計畫表定期至參與驗證單位稽核環安衛之不符合狀況。

3.3 參與驗證單位

負責環安衛不符合狀況之實際對策與矯正及預防措施改善事項。

4、內容

4.1 不符合狀況

- 4.1.1 當環保法規之新增或修訂造成學校無法符合要求或參與驗證單位變更作業造成不合法規規定時，由環安衛中心填寫『C不符合事件處理單』（附表一），要求不符合發生之權責單位做矯正及預防措施，並進行追蹤確認，其相關要求依『環安衛法規鑑別程序』辦理。
 - 4.1.2 不符合狀況若屬於可立即改善，視為輕微缺失，環安衛中心以口頭通知；若屬於嚴重缺失，環安衛中心立即開立『環安衛不符合事件處理單』（附表一），要求改善。
- 環安衛監督連續三次檢點不符合(輕微缺失)或委外量測超過法規之標準時，



| | | | | |
|-------|----------------------|------------|----|-----|
| 程序書名稱 | 環安衛 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 | 生效日期 | 版次 | 1.4 |
| 程序書編號 | ESP18 | 2015/12/20 | 頁次 | 4頁 |

由發生單位填寫『環安衛不符合事件處理單』（附表一），環安衛中心要求不符合事件之權責單位做矯正及預防措施，並進行追蹤確認，其相關要求依『環安衛監督與量測管制程序』辦理。

4.1.3 內部稽核不符合時，由環安衛稽核小組填寫『環安衛內部稽核改善通知書』（附表二）要求被稽核單位做矯正及預防措施，其相關要求依『內部稽核程序』辦理。

4.1.4 環安衛管理方案不符合：由『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查核被稽核單位未能達成所預定之效益，或無法達成環安衛目標及標的時，由被稽核單位填寫『環安衛不符合事件處理單』（附表一），並執行矯正及預防措施，由『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追蹤確認，若涉及環安衛目標及標的修訂時，應依『環安衛管理方案程序』辦理。

4.1.5 緊急事件（發生重大環境影響或安衛危害事件）產生之不符合狀況，由環安衛中心通知事件發生單位填寫『環安衛不符合事件處理單』（附表一）並執行矯正及預防措施，經環安衛中心追蹤確認，其相關規定依『環安衛緊急應變程序』辦理。

4.1.6 每學期之實驗室定期檢查，由環安衛中心針對不符合事項，填寫『環安衛不符合事件處理單』（附表一），並執行矯正及預防措施，經環安衛中心追蹤確認。意外事件或其它事故發生，配合校安中心通報程序及管理辦法，進行通報與處置。如屬職災意外事件，應另依『職災事故調查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4.1.7 內、外部之抱怨，其相關規定依『環安衛教育訓練與溝通諮詢程序』辦理。

4.2 調查分析

對於不符合狀況、意外事件及事故，單位主管應指派適當人選針對問題作深入調查及分析其潛在原因。詳見『職災事故調查處理作業程序』。

4.3 矯正及預防措施

受矯正單位根據調查分析結果，應擬定處理對策及預防措施，並確實執行，若有涉及其他相關單位，則適時協調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對於矯正及預防措施執行工作應加以紀錄，以提供環安衛中心評估。

4.4 矯正及預防措施之追蹤確認

矯正及預防措施執行效果，由環安衛中心或環安衛稽查小組確認，經確認為有效並可執行者，持續實施，若未達預期效果則重新調查分析。

4.5 教育訓練

矯正及預防措施執行單位可視其需要辦理教育訓練，以利矯正及預防措施有效實施。

4.6 矯正及預防之過程若需長期予以管制而牽涉新增或修訂程序文件，依『環安衛管理



| | | | | |
|-------|----------------------|------------|----|-----|
| 程序書名稱 | 環安衛 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 | 生效日期 | 版次 | 1.4 |
| 程序書編號 | ESP18 | 2015/12/20 | 頁次 | 5頁 |

文件程序』辦理。

4.7環安衛不符合之事項及矯正預防處理結果應由環安衛中心彙整，由環安衛中心主任於定期之環安衛委員會中報告。

4.8環安衛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相關紀錄，保存期限為三年。

5、附件

5.1附表一 『環安衛不符合事件處理單』 ESP18-00-01

5.2附表二 『環安衛內部稽核改善通知書』 ESP20-00-04

6、參考文件

6.1 『環安衛法規鑑別程序』 ESP03

6.2 『環安衛管理方案程序』 ESP05

6.3 『環安衛教育訓練與溝通諮詢程序』 ESP07

6.4 『環安衛緊急應變程序』 ESP15

6.5 『環安衛監督與量測管制程序』 ESP16

6.6 『內部稽核程序』 ESP20

6.7 『職災事故調查處理作業程序』 ESP22